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陳宥任

法定代理人 周昕儒

陳俊名

聲 請 人 郭芷宥

法定代理人 陳芮縵

郭韋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進財之孫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陳宥任、郭芷宥均為被繼承人陳進財之孫，固係第1順序之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之子女中雖子陳俊名、女陳芮縵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（另為准予備查）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陳宏斌、陳宏麟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

01 聲請人所提之繼承系統表及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戶
02 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
03 較近之子輩陳宏斌、陳宏麟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
04 輩即本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